

黃茂樹博士談美國師資培育制度 與教師資格認定方式的改進

劉匡時

文字整理紀錄

作者簡介：黃茂樹，曾任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系主任，現任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美國全國教師教育評定委員會／特殊兒童協會 NCATE/CEC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評議委員。

壹、前言

美國的師資最早由師範院校培養，後來由於教育越來越普及、所需教師越多，對教師能力的要求也越廣，所以許多大學紛紛成立教育學程，擔負起師資培育的責任。然而，師範院校及其他大學教育學程所培養出的師資是否良好、如何認定，一直是師資培育機構和師範教育專家共同關心的課題。

師資培育制度以教師資格認定方式的改進為重點，也就是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出的教師，是否有足夠能力擔任教學，可以反映出師資培育制度的好壞；所以教師資格的認定方式成為師資培育制度重要的一環，也成為美國師資培育制度改進的重要項目。

貳、改進教師資格認定的三個階段

為改進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資格認定方式，美國許多師資培育機構積極改進教師資格認定制度，美國師範教育學院協會總裁David Imag (1998) 把教師資格認定制度的演進分成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學分本位 (Credit-Based) 階段—即教師資格的認定以學分認可為基礎，一般而言，四年約可修滿120-140個學分（前二年約為通識及一般必修課程，爾後則以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為主）。修畢並取得學分後，以修習學分作為師資訓練的認定要項。本階段多以師資培育機構師資訓練課程的品質，視為主要的評鑑指標。
2. 第二階段技能本位 (Performance-Based) 階段—學生修畢並取得學分後，需再通過教師認定的四項職業會考包括(1)基礎能力：包含閱讀（讀）、寫作（寫）、數學（算）等三項傳統認定的基礎能力。(2)博雅教育：即以通識教育為主，涵蓋人文、藝術、科學、體能…等七項主要領域。(3)教材教法：指一般性的學科教學知識、技能（即普通科目的教學法）。

(4)專長研究與教學：針對個別有興趣的領域而從事的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識的涉獵，所進行的評鑑。本階段的評鑑進一步將師資培育機構的畢業生能通過職業會考的百分比列入評鑑指標。

3. 第三階段學習者本位（Learner-Based）階段—通過四項職業會考的準教師僅僅取得三年的臨時教師執照，而且這三年中，每年都必須通過教學成效評鑑；否則執照將被取消，喪失準教師資格。在此所指的學習者至少包括兩類：原級學習者（培育出的畢業生）與衍生學習者（畢業生所教導的學生）；此兩類學習者的教育成效皆納入本階段的評鑑體系中。

參、評鑑對師資培育機構的特殊意義

目前全美已有29州計畫正進行並將納入第二階段的評鑑體系，對師資培育機構的直接衝擊是：倘若該機構通過第二階段評鑑的畢業生在三年內未達75%或是州政府規定，則該機構現有的經費與教育學程（Program）將被迫終止；刺激各師資培育機構積極地反省如何促進（How to Improve）學習者的教育成效。整個師資培育體系將更通盤考量機構、單位內的統整能力（譬如同一學院內如何統籌各學系間的師資、經費，使其截長補短…），並能落實效率與責任的觀念。大體而言，提升畢業生的素質、以科技增進教學、確保畢業生所教導的學生受教品質，儼然已成為當前師資培育的重點工作。

NCATE-2000也明確標榜以後對全美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重點將一改從前以“Input process model”（教授資格、圖書館的存書、其他相關資源等等）轉變為“Performance based model”作為評量標準。

肆、結語

國內近年來的教育改革，在師資培育方面雖然在原本朝野意見紛歧下，凝聚了若干共識，但距離滿意還有一段路程要走。其中具重要指標意義的教師資格認定方式，相對於美國師資培育制度中教師資格認定方式的改革，尚正邁入第二階段而已；機構內部的統整能力、效率與責任觀念亦有待在師資培育機構中萌芽。如何落實既有的共識，穩紮穩打，進而能放大眼光，更上層樓；是每位關心教育者的衷心期盼。

Reference

Imag, D. (1998, March 5). Environmental Scan-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UNC Teacher Education Faculty Forum. Greeley, CO.

（編者按：本文係黃院長茂樹伉儷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來館會晤毛館長時部分談話摘錄，經記錄人員劉匡時先生整理後，特請黃院長茂樹潤飾。）